

表三 验收组意见

2015年6月3日，温州市环保局、温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龙湾区环保局等共9人对温州神目无损检测有限公司X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新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查(检查组名单附后)。验收检查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表(2015-辐验-013号)，在实地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温州神目无损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永乐工业区西路9号，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管件和阀门进行无损检测，公司于2015年2月在厂区西南侧建成一间探伤室(配备4台工业X射线探伤机，其中2台最大管电压为250kV、最大管电流为5mA，2台最大管电压为300kV、最大管电流为5mA)。公司于2013年7月委托浙江国辐环保科技中心对该项目进行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2014年5月辐射环评编制完成，并于2014年7月通过温州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2015年2月项目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规模为探伤室4台X射线探伤机。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公司X射线探伤室建设项目从安装、调试各个阶段中，遵守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批准。

2、该公司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确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安全要求基本落实。

三、验收监测结果

1、探伤机验收工况为实际最大生产工况，均达到额定最大工况的92%，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2、现场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所受辐射照射分别低于各自的剂量管理限值，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管理基本标准》(GB18871-2002)的要求。

3、公司X射线探伤操作仅在探伤室内进行。探伤室的防护门与X射线探伤装置之间设有门-机联锁装置，并正常运行，满足辐射安全要求。探伤室防护门上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及灯光警示系统。

4、该项目安全操作规程和辐射安全管理等制度基本齐全，从事辐射工作的操作人员均经过有专业资质培训机构的培训。

四、验收组在检查现场和审阅有关资料后，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五、要求和整改意见：

- 1、继续加强辐射安全管理，提高辐射安全意识。
- 2、完善显影、定影废液的收集处置、台账登记；
- 3、每年编写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并报当地环保部门；
- 4、做好个人职业培训及健康检查管理，并建立好相关档案。

验收组

2015年6月3日